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1TCCF 創意內容大會整合行銷規劃勞務採購案

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一、本案將由本院依《文化內容策進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》(以下簡稱本規章)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。

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 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
1. 由本院以書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2. 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廠商至多以 5 人為限，主要簡報者必須為本案之團隊成員。

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每家廠商至多 15 分鐘，本院得視投標廠商家數於簡報當日修正簡報時間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
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三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內容	權重
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	整體規劃完整度及可行性	20%
	各活動及行銷規劃執行策略及創新性	20%
執行能力	參與計畫人力配置之適切性	10%

評選項目	內容	權重
	過去辦理類似計畫或工作之實績	10%
	專案管理能力	10%
經費預算編列	本案所需各項經費預算分配之合理性	20%
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周延性及應答切要、具體性	10%

四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採序位法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最低廠商列為第 1 名，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1 年 TCCF 創意內容大會整合行銷規劃勞務採購案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服務建議書 之完整性	整體規劃完整度及 可行性	20%				
	各活動及行銷規劃 執行策略及創新性	20%				
執行能力	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之適切性	10%				
	過去辦理類似計畫 或工作之實績	10%				
	專案管理能力	10%				
經費預算編 列	本案所需各項經費 預算分配之合理性	20%				
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周延性及 應答切要、具體性	10%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註：本人知悉之招標資訊及《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》規定，並遵守保守秘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1 年 TCCF 創意內容大會整合行銷規劃勞務採購案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 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/ 序位合計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